|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

闽教办人〔2016〕11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优秀应用成果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福建教育学院、省电教馆，省属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闽教人〔2015〕86号）精神，为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优秀应用成果评选工作，我厅研究起草了《福建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优秀应用成果评选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提升工程优秀应用成果评选办法**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闽教人〔2015〕86号）精神，为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发掘推广优秀应用成果，形成良好应用氛围，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综合创新，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评成果必须是取得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下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结业证书的教师，在培训中完成的信息技术应用成果。每位教师限报一项。

**二、成果类型**

课例（含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应用课例）、课件、微课、教育教学软件、培训叙事等培训应用成果。

**三、评选办法**

优秀应用成果分为省、市、县三级，采取逐级推荐评选的方式产生。根据全省培训进展情况，分若干次进行评选。

（一）县（区）级优秀应用成果：由县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获奖成果数量不超过当期参训教师总数的3%。

（二）市级优秀应用成果：在各县（市、区）和市属校推荐的优秀应用成果中，评选产生设区市级优秀成果，获奖成果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1/2。

（三）省级优秀应用成果：在各设区市和省属校推荐的优秀应用成果中，评选产生省级优秀成果，获奖成果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2/3。

各级评选出的优秀应用成果（包含评选项目中的任何一项），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优秀应用成果证书，并视同举行一次本级公开课，同 时纳入本级优质资源库。

**四、成果标准**

**（一）课例**

1.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课例。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解决学科教学中的重难点问题的课堂教学案例。重点是将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及学习方式转变。

2.移动终端课例。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应用移动终端技术，将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努力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探究学习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及学习方式转变的案例。

以上两项均包括课堂教学实况录像、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等方面内容。

3.一对一数字化学习综合课例：是指在每位学生均拥有一台数字化终端设备的一对一数字化学习环境下，应用信息技术开展自主学习和主动学习，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新型教学方式。参赛作品应是完整反映一节优秀课的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效果的信息资源包。

4.新技术新媒体创新案例（如机器人教学课例、3D打印等）。

制作要求：

每节课为一个标准课时。报送的课例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主要教学环节应有字幕提示。课例视频采用常用视频文件格式，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须一并报送。作品总大小不超过700MB。

**（二）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案例**

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案例是指面向教育部“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教学点征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提高教学质量的课例。教师在学科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解决学科教学中的重难点问题的课堂教学案例。包括课堂教学实况录像、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等方面内容。

制作要求：

每节课为一个标准课时。报送的课例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须一并报送。课例视频采用常用视频文件格式。作品总大小不超过700MB。

**（三）课件**

1.多媒体课件。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目的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可以是针对某些知识点，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单纯的教学媒体资源以及教育教学工具类软件不属于课件范畴。

2.移动终端课件。指利用移动终端的多媒体交互性，将图、文、声、像等多种表现方式有机结合，表达和传递教学内容，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进行教学设计的作品。作品应能在iPAD、Android PAD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

制作要求：

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700MB。请将作品打包压缩成RAR或ZIP格式上传，所报作品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网页形式作品可用通用Web浏览器浏览，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

**（四）微课**

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制作要求：

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还需提交教学设计、任务单以及进阶练习等相关资源），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总大小不超过100MB。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五） 教育教学软件**

教育教学软件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与通信技术设计开发的，支持或辅助学生、教师和管理者完成特定教育教学任务的工具类软件系统。包括课件制作工具、学生自主学习工具软件、教学平台、教育管理平台、教育教学评价系统、教育教育资源管理系统、仿真实训软件、教育游戏等。

制作要求：

报送的教育教学软件应具有明确的教育教学设计目标，符合教学需要和学习者特征，具有教育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提供软件设计说明文档及使用说明文档。在目前主流的计算机环境中运行正常，满足安全、稳定和快捷的要求。应提交演示视频（3～5分钟，主要功能操作演示）、应用案例和使用报告。作品总大小不超过700M。单机版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作品总大小不超过700M；网络版在网上报名信息中注明平台网址以及必要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使用说明，相关文档电子版、模拟演示视频一并上传。

**（六）培训叙事（以数字故事方式表达）**

培训故事是指教师围绕参加本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这个主题，以叙述自己在培训活动中的个人化的内心体验、“问题解决”和“经验事实”为主要内容，能在故事中体现教师个人对培训的理解，诠释教师对培训的感悟，从而促进培训的开展。主要形式为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其中可包括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

制作要求：

报送的培训叙事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总大小不超过100MB。

1. 工作要求
2. 各地要高度重视应用成果评优。应用成果评优是推进提升工程全员培训、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提高培训效果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通过成果评优发现一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的学科教师，建立一支信息技术应用骨干队伍；挖掘一批信息技术应用优秀成果，提升生成性资源质量，充实和更新本级教学资源库。
3. 各级推荐的优秀应用成果应当是申报人亲自设计、制作和完成的。对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的，取消评选资格。
4. 优秀应用成果评选工作由省工程办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应根据省工程办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地成果评优工作。具体评选评审时间和要求由省工程办另行发文。

（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各市、县（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